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江西省资源税适用税率 方案的决议

(2020年7月24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江西省资源税适用税率方案(草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江西省资源税适用税率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江西省资源税适用税率方案》。

江西省资源税适用税率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为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结合我省实际,江西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税收减免等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江西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征收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按《江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今后江西省新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原矿具体适用税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明确的税率幅度的中值确定;选矿具体适用税率根据平均选矿回收率计算确定,其中金属矿产为原矿税率的 50%、非金属矿产为原矿税率的 80%。

二、江西省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资源税税目中,砂石、石灰岩实行从价计征,其他粘土、地热、矿泉水实行从量计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免征其遭受重大损失次月起 3 个月应缴纳的资源税;

(二)纳税人开采共生矿,对共生矿按其应纳税额的 10%减征资源税;

(三)纳税人开采伴生矿,对伴生矿按其应纳税额的 50%减征资源税;

(四)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对低品位矿按其应纳税额的 50%减征资源税;

(五)纳税人开采尾矿,对尾矿免征资源税。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四、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

五、本方案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江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附件

江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能源矿产	煤		原矿	2%
			选矿	2%
	地热		原矿	商用:2元/立方米 民用:1元/立方米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	铁	原矿	3.6%
			选矿	3%
		锰、钒、钛	原矿	5%
			选矿	2.5%
	有色金属	金	原矿	6%
			选矿	4%
		银	原矿	4%
			选矿	2%
		铜	原矿	10%
			选矿	6.5%
		铅、锌、锡	原矿	7%
			选矿	3.5%
		铌、钽	原矿	10%
			选矿	10%
		铝土矿	原矿	5.5%
			选矿	2.7%
		轻稀土	选矿	12%
		镍、锑、镁、钴、钼、铍、锂、锆、铷、铯、锗、镓、铟、铊、镉、硒、碲	原矿	6%
			选矿	3%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非金属矿产	矿物类	高岭土	原矿 6%
			选矿 4.8%
		萤石	原矿 3.7%
			选矿 3%
		石灰岩	原矿 6%
			选矿 4.8%
		硫铁矿	原矿 1.2%
			选矿 1%
		膨润土	原矿 12%
			选矿 9.6%
		滑石	原矿 12%
			选矿 9.6%
		硅灰石	原矿 2%
			选矿 2%
		其他粘土	原矿 3 元/立方米
			选矿 3.7 元/立方米
		磷	原矿 5.5%
			选矿 4.4%
		石墨	原矿 7.5%
			选矿 6%
		脉石英、粉石英、水晶、长石、芒硝、砷、硅藻土、陶瓷土、耐火粘土、海泡石粘土、伊利石粘土	原矿 6.5%
			选矿 5.2%
		叶蜡石、透辉石、珍珠岩、云母、重晶石、方解石、透闪石、工业用电气石、石棉、石榴子石、石膏、硅线石(矽线石)	原矿 7%
			选矿 5.6%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非金属矿产	岩石类	白云岩	原矿2%
		选矿1.6%	
		大理岩、花岗岩	原矿2.5%
		选矿2%	
		辉绿岩	原矿1%
		选矿1%	
		板岩	原矿5.5%
		选矿4.4%	
		凝灰岩、泥灰岩	原矿5.5%
		选矿4.4%	
		页岩	原矿7%
		选矿5.6%	
		砂岩	原矿1%
		选矿1%	
		石英岩、闪长岩、玄武岩、角闪岩、麦饭石、含钾岩石、辉长岩、辉石岩、泥炭、蛇纹岩	原矿5.5%
		选矿4.4%	
		片麻岩	原矿1.5%
		选矿1.2%	
		砂石	原矿3%
		选矿2.4%	
水气矿产	矿泉水	原矿	5元/立方米
盐	钠盐	选矿	4%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除上述 89 个税目外，以下 4 个税目实行全国统一的固定税率：钨，选矿 6.5%；钼，选矿 8%；中重稀土，选矿 20%；铀，原矿 4%。